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142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吳秀微
訴訟代理人　何志揚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成環保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念祖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陳水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有事實尚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傅可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